

关于持续开展合肥市房建市政工程安全管理 五个专项治理的通知

合建质安〔2023〕12号

各县（市）区住建局、开发区建发局（建管中心），在肥建设、施工、监理企业，各有关单位：

为持续推进全市城乡建设领域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向好，防范化解房建市政工程安全风险，市城乡建设局在总结去年房屋市政工程监管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形成《作业人员安全教育专项治理》等五个专项治理文件，请各单位认真贯彻执行。

- 附件：1. 作业人员安全教育专项治理
2. 移动机械安全管理专项治理
3. 安全生产管理费用专项治理
4. 基坑沟槽开挖作业专项治理
5. 施工现场违章作业专项治理

2023年5月18日

附件 1:

作业人员安全教育专项治理

一、人员要实名

1.合同要签订。建筑工人（含临时务工人员）应依法与施工单位签订简易劳动合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建筑工人简易劳动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建办市〔2022〕58号）），方可进入施工现场从事与建筑作业相关的活动。

2.进场要登记。所有首次进入施工现场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含专业承包、专业分包、专业作业单位）、监理单位的管理人员，建筑工人以及临时进场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机械安装、检验检测、第三方巡查、监测等）均应登记人员信息并扫描“工地码”绑定，做到应录尽录、信息完整准确。

3.进出要考勤。施工现场原则上实施封闭式管理，施工单位应配备实现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所必须的硬件设施设备，设立进出场门禁系统，采用人脸、指纹、虹膜等生物识别技术进行电子打卡；不具备封闭式管理条件的工程项目，应采用移动定位、电子围栏等技术实施考勤管理。相关电子考勤和图像、影像等电子档案保存期限不少于 2 年。

4.人员要标识。施工单位应为经过教育合格的人员发放身份标识物（一般为黄色或绿色反光背心，并随反光背心携

带个人信息卡片，信息卡片应标注使用人员姓名、年龄、工种、接受安全教育情况、教育人等信息），可以根据从业人员的岗位等级、工种类别等进行分类分色标识。施工单位应做好身份标识的登记、变更工作，确保身份标识的唯一性。临时务工人员应单独配发不同颜色的身份标识物（反光背心及信息卡片），并根据其工作内容，限定其在工地内的活动范围。

二、岗位分配要合理

5.岗位要指引。施工单位要根据项目特点和作业人员个体差异等因素，强化岗位指引，逐步建立建筑工人用工分类管理制度。对具有心脑血管疾病或身体条件不具备的，严禁从事建筑电工、架子工等特种作业和高风险作业岗位；对一般作业岗位，要尊重作业人员就业需求，根据项目和岗位的具体情况合理安排工作，降低从业人员安全风险。

三、班前会制度要规范

6.管理体系要建立。施工单位（含分包单位）应建立本单位班前会管理体系，明确职责、责任人、责任班组，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部门应加强项目班前会制度落实情况的检查。

7.管理人员要参与。施工单位应以作业班组为单元召开班前会，项目经理、监理总监对班前会每周巡视不少于2次，班组长、分包单位安全员应全过程参与。

8.班前告知要规范。班前会需告知当天工作任务、工作面、作业工艺流程、操作规程、风险点、安全管理要求，通报作业违章行为案例及处理措施。

9.讲评情况要检查。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安全管理人员应每日抽查班前会落实情况，检查情况应在安全日志及监理日志中记录。监督机构开展监督检查时，应随机从作业面上抽查 3-5 名工人，倒查当日班前讲评开展情况。

四、人员健康管理

10.健康要监测。施工单位要按时足额发放高温津贴和防暑降温劳防用品，50 周岁以上人员进入施工现场要进行健康体检，有条件的项目鼓励全员体检。65 周岁以上男性、60 岁以上女性进入施工现场不宜从事施工作业。患有严重心脑血管疾病（卒中、心梗）、精神疾病、3 级高血压等疾病的人员不应进入施工现场作业。

附件 2:

移动机械安全管理专项治理

一、进场要验收

1.体系要健全。施工单位应设置相应的移动机械管理体系，配备移动机械管理人员，制定移动机械管理制度，并建立移动机械进场退场、安装拆卸、使用维护等管理台账和档案。

2.进场要验收。监理单位应组织施工单位、机械使用单位对移动机械进行进场验收，机械状况良好、管理档案齐全、检测合格、作业人员符合资格方可允许进场。

3.验收要挂牌。移动机械实行进场挂牌验收制度，经验收合格的机械，在机身显著部位张贴验收公示牌。验收公示牌至少包含：车牌号、设备型号、最大起重量、验收时间、验收人员信息、司机信息、租赁单位、使用单位等信息。

4.作业环境要检查。机械进场后，施工单位安排专人指挥送达指定施工区域，监理单位组织施工单位对机械及作业人员相关证照进行现场核查并对现场作业环境进行检查验收。移动机械应与基坑、高压线、外架等保持安全距离。

二、作业有方案

5.方案要审核。作业前，施工单位应根据工程需要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及专项应急预案，并按程序进行审核审查。施

工方案应明确移动机械进场行驶线路和施工范围，机械操作人员应严格按照既定线路和施工范围作业。

涉及危大工程的，应严格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建设部 37 号令）要求实施。

6.作业要交底。施工单位应对新进场移动机械操作人员及配合人员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对移动机械操作人员及配合人员进行专项安全技术交底，交底内容应包含作业周边环境、安全保障措施、应急措施等。

7.操作要规范。机械使用单位应当按照专项施工方案及相关技术规范要求作业。作业时，使用单位应当加强操作人员管理，严禁超载、超速作业或任意扩大使用范围，严禁采用大型机械载人、违规调运材料等违章行为。

三、现场要管理

8.作业要指挥。移动机械作业时，施工单位应配专人负责指挥，指挥人员应全程在岗指挥管理，不得擅自脱离岗位。

9.机械要警示。移动机械应配备声光警示灯具，在启动、行走、变道、回转、变幅和吊钩升降等动作时，应发出声光警示信号。

10.作业要隔离。移动机械作业范围应设置警戒区域，悬挂警示标志，非工作人员不得入内；移动机械作业期间，机械回转作业范围、流动式起重机械臂长的水平投影覆盖范围内，不得有人停留、工作或通过。

11. 监理要检查。移动机械作业期间，监理单位应加强检查巡查。机械使用过程中存在安全隐患、施工单位管理人员脱离岗位、作业人员违章作业等情形，应责令责任单位暂停作业。

注：移动机械指桩工机械、流动式起重机械、土石方机械、道路摊铺机、压路机等大型施工机械及工程车辆（搅拌车、泵车）等。

附件 3:

安全生产管理费用专项治理

一、责任要明确

安全生产所需资金投入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及主要负责人予以保证,并承担安全生产所需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其中房屋建筑工程、轨道交通工程提取标准不低于 3%, 市政公用工程不低于 1.5%。

建设单位负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首要责任,应将安全文明施工费作为不可竞争费,单独列支、足额支付、不得下浮,应在施工合同中明确安全文明施工费的总费用,以及费用预付、支付计划和使用要求、调整方式等。应当在总承包合同中单独约定并于开工日一个月内向承包单位支付至少 50%安全生产费用。

施工总承包单位编制投标报价应包含并单列企业安全生产费用,竞标时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率不得低于《关于调整安徽省建设工程不可竞争费构成及计费标准的通知》(建标〔2021〕42 号)规定。并应当在分包合同中单独约定并于开工日一个月内向承包单位支付至少 50%安全生产费用,并监督使用,分包单位不再重复提取。

施工总承包单位及分包单位应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为依据,于月末按工程进度计算并足额提取企业安全生产费用,

确保所需，合理使用。

二、范围要清晰

建设工程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费用，应当用于以下支出：

（一）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支出（不含“三同时”要求初期投入的安全设施），包括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系统、洞口或临边防护、高处作业或交叉作业防护、临时安全防护、支护及防治边坡滑坡、工程有害气体监测和通风、保障安全的机械设备、防火、防爆、防触电、防尘、防毒、防雷、防台风、防地质灾害等设施设备支出；

（二）应急救援技术装备、设施配置及维护保养支出，事故逃生和紧急避难设施设备的配置和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应急预案制修订与应急演练支出；

（三）开展施工现场重大危险源检测、评估、监控支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整改支出，工程项目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运维和网络安全支出；

（四）安全生产检查、评估评价（不含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安全评价）、咨询和标准化建设支出；

（五）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

（六）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和从业人员发现并报告事故隐患的奖励支出；

（七）安全生产适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支出；

(八) 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检定校准支出；

(九)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支出；

(十) 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其他支出。

三、使用要规范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制度，明确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的程序、职责及权限，落实责任，确保按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加强安全生产费用管理，编制年度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计划，纳入企业财务预算，确保资金投入。除集团总部按规定统筹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采取收取、代管等形式进行集中管理和使用。

施工总承包单位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用从成本费用中列支并专项核算，不得挪用、挤占。使用范围符合安全生产费用投入要求，并建立台账，完善相应支出的发票、收据、转账凭证等真实凭证。

施工总承包单位提取的安全费用应当优先用于达到法定安全生产标准所需支出和按各级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开展的安全生产整改支出。

四、监督要有效

施工总承包应明确专人、专项核算安全生产经费，按规定计取安全生产费用，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做好自查自纠工作。定期组织分包单位安全生产费用计提及使用情况

检查。施工企业应当定期对所辖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及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做好记录，详细记录存在问题并落实整改复核。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在建设单位第一次安全生产费用支付前，完善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制度并报监理、建设单位审核。按安全生产费用计提周期，主动上报年度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计划、月度安全生产费用投入台账至建设、监理单位予以审查。

建设、监理单位要督促施工单位及时做好该项费用的使用，建设单位应有安全生产费用支付的详细记录，监理单位应按安全生产费用计提周期对施工总承包单位安全生产费用台账进行审查，重点审查计提标准及使用台账，对存在问题及时上报建设单位并按要求督促整改，落实整改复核工作。

监督机构在工程项目开工安全生产条件审查，应重点核查建设单位是否足额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首付金额。在项目日常监督过程中，应加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及使用情况的检查，重点检查：建设单位是否按合同约定将当期安全措施费支付到专用账户；项目部是否制定安全文明施工费用使用施工组织设计和按计划实际投入；施工单位是否对项目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督促项目部按要求投入、使用安全文明施工费。

附件 4:

基坑沟槽开挖作业专项治理

一、施工准备要充分

1.作业有方案。基坑沟槽开挖作业前，施工单位应按照规定文件和有关规范、标准要求，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按程序进行审核审查。开挖面低于地下水位时，应编制降水专项施工方案。

涉及危大工程的，应严格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建设部 37 号令）要求实施。

2.作业要交底。基坑沟槽作业前，施工单位管理人员应根据专项施工方案、设计文件和有关规范标准，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交底应包括工程概况、安全技术要求、风险状况、控制措施和应急处置措施等内容。

3.开挖要复核。基坑沟槽开挖实施前，施工单位对开挖现场实际情况进行复核，发现地质条件、实际工况与勘察设计文件不一致时，应立即停止作业并及时反馈建设单位，做好临时防护，联系勘察设计单位进行复核。

4.监理要把关。施工前，监理单位要审查基坑沟槽专项施工方案、作业人员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资料；确认可以进行基坑沟槽作业后，将当日作业计划告知监督机构。

二、安全技术措施要到位

5.开挖要有序。基坑沟槽土方开挖，应按方案有序开挖；采取自然放坡的，其坡率应符合方案和规范要求；采取支护措施的，土方开挖应先撑后挖，分层分段均衡开挖。严禁提前开挖和超挖。汛期施工，应合理安排基坑沟槽开挖长度，及时施工、及时回填。

6.安全要防护。基坑沟槽开挖施工时，应按要求设置警示、隔离措施；开挖深度超过 1 米的基坑沟槽周边应设置安全防护栏杆，并设置上下通道。

7.操作要规范。人机配合作业时，施工单位管理人员应全程指挥，作业人员不得停留在机械作业覆盖面，严禁在同一作业面同时作业，严禁在基坑沟槽内休息。

8.堆载要远离。基坑沟槽边临时堆土、堆料距坑（槽）边缘不得小于 1.0m 且高不得超过 1.5m；基坑沟槽内有人作业时，各类施工机械距基坑沟槽边缘的距离不宜小于 1.5m，严禁重型车辆通行。

三、施工现场管理要到位

9.体系要健全。施工单位应建立健全安全管理体系，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加强施工期间巡查管理，建立基坑沟槽检查、验收记录；应安排专人负责对基坑沟槽开挖及施工期间全过程安全监管。

10.施工要管理。基坑沟槽作业时，施工单位管理人员

应全程管理，不得擅自脱离岗位；监理单位应派员全过程旁站，发现安全隐患应立即采取避险措施。

11.雨后要检查。基坑沟槽边坡严禁透水，基坑沟槽底严禁受水浸泡；雨雪等恶劣天气时，严禁基坑沟槽施工作业；恶劣天气之后，监理、施工单位应组织人员全面检查、确认基坑沟槽土体及支护安全后方可实施作业。

12.验收要标识。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明显位置设置基坑沟槽验收标识牌，公示验收时间及责任人员。未经验收合格不得下人作业。

附件 5:

施工现场违章作业专项治理

1.建设行为要规范。建设单位不得直接或肢解发包，特别是门窗、防水、保温、精装等单位工程。建设单位应督促施工现场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做到关系界限清晰、职责明确，检查施工总承包单位是否存在以包代管、包而不管现象。

2.节点工期要合理。主体结构施工达到地上 3 层时，周边楼栋地下室结构应封闭。主体结构施工达到地上 6 层时，应及时安装施工升降机。

3.工伤处理要及时。建设单位要全面协调建筑业工伤处理，施工企业要全面梳理排查承接项目是否存在作业人员伤亡未处理情况，监理单位要督促施工单位及时解决建筑业工伤。

4.隐患整改要闭环。企业安全职能部门要以不低于 1 次/月的频次，对建筑起重机械、基坑工程、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脚手架工程、暗挖工程、钢结构工程等危大工程，以及高处作业、有限空间作业等高风险作业环节进行隐患排查与整改闭环。

5.火灾隐患要排查。施工单位开展施工现场作业区、生活区、仓库、活动板房等重点部位火灾隐患排查，加大对消

防器材设施配备、消防通道设置、材料堆放以及安全网、外脚手架、脚手板防火性能的检查力度。

6.人员行为要规范。关键岗位管理人员不得擅自脱岗，作业人员要按照规定佩戴安全帽、在规定安全通道内活动，临边、高处作业人员要正确佩戴系挂安全带，起重吊装时要有专人指挥，现场不得交叉作业。